

中国政法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协议书

订立协议各方：

甲方：中国政法大学人事处

乙方：用人单位

丙方：在职攻读学位研究生

甲方拟同意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_____同志（以下简称丙方）为_____学校_____专业在职_____培养_____研究生。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。为加强对丙方学习期间的管理，明确甲、乙、丙三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及时为丙方提供在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，及必需的生活、学习条件；
2. 丙方毕业后，甲方有权将丙方继续安排在乙方工作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继续将丙方安排在本部门工作；
2. 乙方在丙方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丙方编制；
3. 乙方在丙方学习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将丙方辞退、解聘或退回甲方。

三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丙方在学习期间，可继续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在职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；
2. 丙方学习期间如因病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的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
3. 丙方学习期间如能按规定完成教学工作量或本岗位工作任务，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；
4. 丙方学习期间如遇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晋级，可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晋级；

